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雄山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56.2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62,500,000	56.25%
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62,500,000	56.25%
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丁金波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丁海波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 (1) 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6.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董事。
- (2) 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金波先生及丁海波先生為丁先生及丁女士的兒子。
- (4) 丁金波先生擁有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金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金波先生為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5) 丁海波先生擁有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海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海波先生為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